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67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11: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专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69)。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根据相关要求, 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 公司拟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增加提供担保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本次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将在预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担保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经核查,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